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循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并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题号	议案内容
1	2016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子公司运营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法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签署〈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认真核查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等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管理趋于完善。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短信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7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监管职能。

3、加强监事的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